

文化多樣的呈現與自身認同的建構——臺灣的建築與文化資產教育和專業實踐

文／吳秉聲

近年來，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的議題每每成為媒體所關注的焦點，並且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迴響，無論是保存與開發間的衝突，如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或台北機場的保存爭議，或是民間自發性的推展保存作為，如在臺南的「老屋欣力」運動。這樣的現象應可視為三十多年來，文化資產保存運動推行以來所獲致的些許成果。

事實上，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早在日治時期，即透過「市區改正」及1922年頒佈〈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等方式進行。戰後，國民政府在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則沿用1930年在中國所公佈的〈古物保存法〉，不過此時期卻落入有法條而無執行機制的窘境。直至1970年代鄉土文化保存運動興起，板橋林家花園、彰化孔廟、鹿港老街與林安泰古厝等保存事件相繼出現，公部門與社會各界才不得不重新思考本土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意涵，促成爾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

1982年5月26日〈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公佈施行，成了繼日治時期〈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後，台灣第二個確實執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律。此法實施至今日歷經五次修正，總體而言，三十年來，這部文化資產保存的母法讓政府在執行保存時有所依循，保存維護的精神與理念也漸植人心。從類型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皆已納入，無所偏廢；從手法看，保存的方式已經從單體的點，向線型及面狀擴展，並且從修護進展至再利用與經營管理層面。其中，最可貴的當屬學界或民間組織不斷透過教育與推廣等方式讓保存理念在社會紮根所產生的影響。

在臺灣，「文化資產」一詞基本上指涉有形的古蹟與歷史建築或是無形的風俗習慣等，大體上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及「無形文化遺產」的概念相同。雖然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歷程可以往前追溯至清領及日治時期，不過自1982年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期特約主編
吳秉聲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簡稱〈文資法〉）後，「文化資產」一詞才正式成為法定名稱，相關的保存與修復原則也有了法定的依據。從普遍性來看，文化資產是人類文明發展的重要標誌。在〈威尼斯憲章〉（1964）的前言便提到：「人類歷代的歷史文化紀念物留存至今成為它們古老傳統活生生的見證。…將其具真實性之完整豐富面向傳給後代是我們的任務。」；從多元性來說，文化資產呈現人類歷史文化的多樣面貌。〈奈良真實性文件〉（1994）寫到：「我們世界之文化遺產多樣性是所有人類精神與心智豐富度一項無可取代之泉源。」因此，作為一個多元組成的臺灣社會，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與意義更在於彰顯這個島嶼歷史與文化的複雜性與多面向。進一步從歷史文化的角度看，因文化資產與時間、空間及族群等有直接關聯，所以保存文化資產將有助於歷史論述的主體建構，強化自我認同與提升內在素質；從未來創新的角度看，因文化資產具普遍和多樣特性，所以文化資產將成為傳承過去與未來，連結國際與在地的想像平台。

從整個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來看，學院裡的文化資產教育與實務上的專業實踐其實扮演了關鍵性角色並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在〈文資法〉公布已逾三十年的當前，邀集多位學者專家，從「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與教育」、「文化資產保存的運動與社會」、「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與實務」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與未來」等四個面向重新審視臺灣的建築與文化資產教育和專業實踐，別具意義。

一、「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與教育」面向

傅朝卿的〈建立更批判性的台灣空間類文化資產教育〉指出臺灣文資教育所面臨的根本問題，認為必須超越文史教育與懷舊思維，全面建立更具批判性的文化資產教育環境；黃俊銘的



〈文化資產相關產業的興衰與人才培育〉藉由歷史回顧，以產業的視點釐清現存文化資產中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的一些問題。文中也指出近來因文化政策向文創產業傾斜，對文資保存環境所產生的衝擊；張崑振的〈由歷史保存的真實性看建築史研究的聚焦〉作者列舉過去幾年主持計畫的個案來闡明以建築實體證物為基礎的研究可能面向，希望以此作為建築史研究真實性的溝通與對話的媒介與基礎；榮芳杰的〈「古蹟就是我們的教室！？」〉：文化資產常民教育與專業養成的想像提出文資教育常民化的思考。也就是如何讓學習者願意或有機會親近文化資產場域，而不是強迫學習者（民眾）接受它就是文化資產。

二、「文化資產保存的運動與社會」面向

黃瑞茂的〈在生活空間中進行歷史寫作：一位古蹟保存業餘者的圖繪〉試圖從一位保存運動者的非結構式經驗論提供文化部進行修法的參考，進一步認知到這些關懷城市文化的市民，所謂「街頭業餘者」的種種想像，以及對於「城市保存」的關注；林曉薇的〈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推

展在臺灣的實踐與影響〉論及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社會脈動的鏈結，希望能引發多元的討論與保存方法以持續推動亞洲產業文化資產，連結上大眾生活以形成普遍社會共識；曾旭正的〈文資保存運動與社會：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經驗〉以世界遺產潛力點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登錄運動經驗為基底，討論它的運動內涵（包括課題和運動策略）、實際行動以及成效，最後再藉此段經驗反省文資保存工作與教育結合之必要；張玉璜的〈老屋欣力：民間自發的「常民生活場域文藝復興運動」之發展歷程與未來挑戰〉有系統地回顧了老屋欣力運動的發展與其面臨的問題和挑戰，希望藉由不斷的自省與回應挑戰，進一步建構出一個偉大的歷史城市。

三、「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業與實務」面向

陳永興的〈變與不變：從土溝農村看台灣鄉村的未來〉從一個專業實務者具敏感性的角度，一方面看出嘉南平原上的土溝村的空間豐富性與其所面臨的困境。而且指出現階段的藝術造村或是自發式參與式的環境改造運動仍舊無法實質的面對及解決農村發展面臨的「離農」與「減農」的問題；林世超的〈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與實務之我見〉則是作者透過親身參與之修復案例探討如何發掘正確的文化資產訊息，進一步確立文化資產價值以維護價值的真實性；曾逸仁的〈建築保存教育與專業發展之思考〉指出未來的重要課題在於如何能透過適當的教育訓練進行培訓，並依據國際之觀念強化學習，使有意於參與建築保存者在實務專業上能正確執行；陳書毅的〈里院：一個閩南合院的改建設計與操作〉以自宅「里院」的設計過程，思考在聚落內的新住居、舊屋增改建上，要如何融入現代宜居生活的命題，最後完成一個調適性的設計。

四、「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與未來」面向

林崇熙的〈在傳統中開出未來：前瞻式的文化資產保存〉中指出台灣建築類文化資產被低度看待的困境，認為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若無法在建築學場域有前瞻性開創，將僅會淪為腐朽物件的抽換工程；王維周的〈文化資產保存的現有問題分析與未來發展課題〉談到隨著時間發展，除了保存的對象、手段與手法也在轉變外，其保存的形式更是迅速而幾乎無法掌握。此狀況導致忽略弱勢文化的保存或是淪於觀光導向的保存思維，必須省思；林蕙玟的〈由文化資產的複合性意義邁向創新體驗的觀點〉提出文化遺產的複合性觀點，認為文化資產的意義與功能已不僅只是一處屬於訴說過去地方或具有物質性概念的資產而已，而是具備處於複合性的多重意涵；蔡明志的〈談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與未來〉認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創新與未來，最關鍵的策略就在「文化創意」。但文化創意不應被視為是一種所欲的「結果」，而應視其為是一種「策略」、「過程」與「行動」。

綜言之，本期主題從四個面向出發，一方面呈現出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教育和專業實踐所歷經的思考與成果，另一方面指出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未來的挑戰。冀盼能引發各界對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議題更大關注。因為，臺灣的建築與文化資產教育和專業實踐一直都是一項文化多樣的呈現與自身認同建構的長期運動，雖不喧嘩，但是影響深遠。■